

两律交战

罗马书 7:7-25

经文：

7 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「不可起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

8 然而，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；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
9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
10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；

11 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

12 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

13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

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

15 因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

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

17 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

18 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

19 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

20 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

21 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

22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 神的律；

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

24 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

25 感谢 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 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

一、律法是罪吗？

1. 律法的“不能”

- 不能叫人称义
- 不能阻止人犯罪
- 激动人犯更多罪
- 惹动神对罪怒气

2. 律法揭示罪

- 揭示者 ≠ 犯罪者
- “知” 罪：在观念及经历上
- 如何读律法
 - 为自己读，读给自己
 - 看到自己的无能及神怜悯的需要

3. 罪乘机借律法引诱人反叛神、致人于死地

- 机会：桥头堡

- 律法叫人活

- 所以，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
我是耶和华（利18：5）

- 将我的律例赐给他们，将我的典章指示他们；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（结20:11）。

- 律法致人死

- 因为人守不住、遵行不了，所以承受背律的结果

4. 律法是良善的

- 律法反映神的属性
- 律法是圣洁、公义，良善
- 学习律法的目的
 - 不是：夸口、称义或论断
 - 是：认识神的性情，与他的性情有份

二、良善的律法叫我死吗？

1. 罪，恶之极

- 极恶：借善就恶
 - 犹太人借律法定罪主耶稣
 - 扫罗因律法热忱逼迫门徒
- 警惕：借神或律法之名行恶

2. 心志与行为的大分裂

- 我看到并赞同更好的，但却跟随最差的——Ovid
- 我们向往高尚，但却沉溺于卑贱——罗翔
- 律法 vs 我
 - 属神 vs 属肉体、卖给罪



3. 两律交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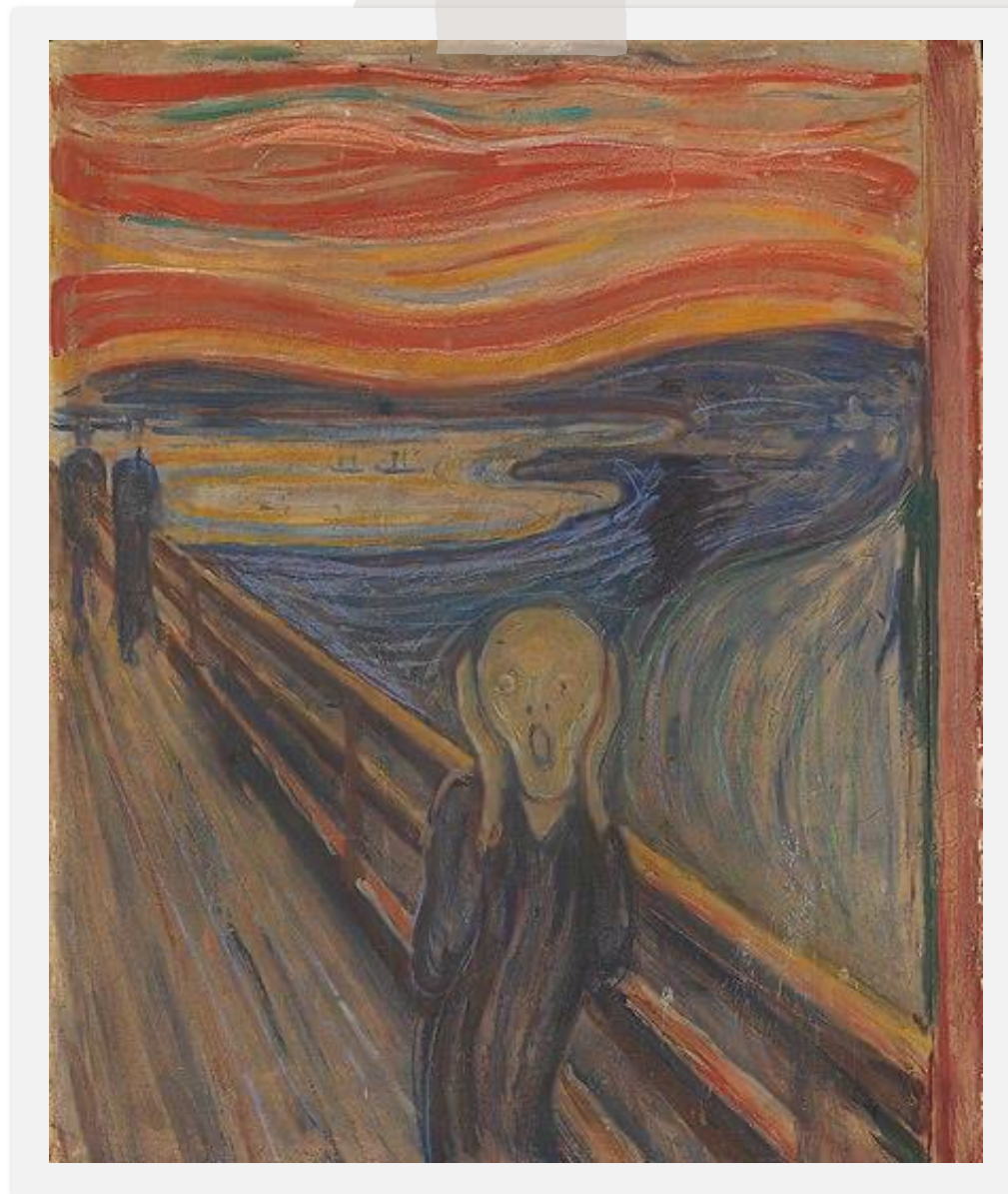
- 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（7:21）
 - 第一个“律”指原则，另两个分别为“神的律”和“罪的律”
- 哪个得胜？
 - 人倾向罪的律
 - 人没有不犯罪的自由（奥古斯丁）
- 无人能够逃避这种争战

三、谁能救我脱离这必死的身体呢？

1. 痛苦的呐喊

- 我真是苦啊！

- 亚当后裔的悲哀
- 道德的悖论
- 罪奴的挣扎



2. 希望的呐喊

- 呼求救赎
- 必死的身體
 - 肉体死
 - 灵性死：罪权势之下的整个人

3. 感谢神

- 呐喊的回应、争战的转机
- 神、基督与圣灵
- Pauline Ayyad,
*" Finding the will
to forgive "*



总结：

我们从三个问题 “律法是罪吗” 、 “律法叫我死吗” 、 “谁能救我脱离必死的身体” 来看人与律法、罪、死的关系，特别是两律争战。处在道在德悖论中的人无力靠自己挣脱，唯有神借着基督方可拯救。

基督如何拯救呢？ 圣灵！